

股票代號：146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E LICAC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分配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5
四、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7
五、赴越南投資報告案	9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10

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12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3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討論案	34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5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38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40
----------------------	----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41
--------------------	----

臨時動議	42
------	----

章則

公司章程	4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8
董事選舉辦法	5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6

附錄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40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分配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4、赴大陸投資報告案
- 5、赴越南投資報告案
- 6、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討論案
-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3、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六、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分配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本年度獲利627,395,104元，擬以4%為員工酬勞，計25,095,804元，並以現金分派發放予員工，以本年度獲利之1.5%為董事酬勞，計9,410,927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592,888,373元。

三、本案業經109年03月12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09年03月12日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	107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0,533,526	8,816,307	1,717,219	19.48
其他營業收入	386,198	316,094	70,104	22.18
營業收入合計	10,919,724	9,132,401	1,787,323	19.57
營業成本	8,865,307	7,668,062	1,197,245	15.61
營業毛利	2,054,417	1,464,339	590,078	40.30
推銷費用	576,654	563,359	13,295	2.36
管理費用	475,357	434,106	41,251	9.5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49	227,356	4,593	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314	7,135	17,179	240.77
營業費用合計	1,308,274	1,231,956	76,318	6.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5,618	77,716	(22,098)	28.43
營業淨利	801,761	310,099	491,662	15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874)	7,156	(142,030)	(1,984.77)
稅前淨利	666,887	317,255	349,632	110.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2,424	63,496	(11,072)	(17.44)
本年度淨利	614,463	253,759	360,704	142.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896)	6,583	(120,479)	(1,830.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00,567	260,342	240,225	92.27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108年度生產短纖織物19,636仟碼，較107年度17,430仟碼，成長12.66%；長纖織物153,342仟碼，較107年度138,650仟碼，成長10.60%。

(2)銷售方面：108年度銷售短纖織物18,647仟碼，較107年度17,286仟碼，成長7.87%；長纖織物151,098仟碼，較107年度128,838仟碼，成長17.2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63	68.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3.51	106.8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20.12	87.75
	速動比率（％）	72.24	52.19
	利息保障倍數	4.24	3.2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3	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0	4.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85
		稅前純益	9.27
	純益率（％）	17.34	9.48
	每股盈餘（元）	5.63	2.78
		1.61	0.61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109年04月30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9年04月30日
費 用	231,949仟元	63,884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2.12%	2.09%

2.108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 (1) NYLON POWER STRETCH WITH 70D SPANDEX.
- (2) RECYCLE NYLON(PRE&POST)STRETCH.
- (3) DLFIT SLUB
- (4) DLCORE 400
- (5) YARN DYE AERO TECH WITH HIGH STRENGTH YARN.
- (6) NYLON COOL WITH STRETCH SHIRTS
- (7) 30D LIGHT WEIGHT STRETCH 3 LAYER LAMINATION
- (8) AERO-TECH 3 LAYER LAMINATION
- (9) WEFT STRETCH DOWN PROOF COATING
- (10) SOFT HANDFEEL WAX COATING

二、本（109）年營業計劃概要

109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環境友善，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與時尚流行性產品，積極與上游原料廠商共同研發環保回收新素材與助劑，整合本廠的假撚、織造、染整加工與後加工貼合塗布..等設備的創新技術，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生產長纖YD布種。2. 細支數棉織物。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結合時尚、休閒與舒適等機能性用途產品。在長纖織物方面：聚焦高科技創新，生產更輕薄、富彈性舒適又兼顧環保的機能性產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final buyer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

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GOLF產品、UNIFORM產品、Casual產品）。

2.核心產品之推廣，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

長纖產品：彈性襯衫布、易溶紗、刷毛布。

短纖產品：彈性襯衫布、法蘭絨布、交織後染布。

3.深耕功能性傢飾布種、衣著布種及SPORT布種及OUTDOOR布種。傢飾布種偏重於中國大陸及北歐、義大利，並以BVB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北美和歐洲前幾大品牌，以sports、casual 和 fashion。

4.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例如電商品牌)，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5.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6.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研發最新的素材如：高彈性及高回復力彈性加工紗、天絲棉手感加工絲、浮雕外觀織物素材、羊毛手感加工絲等。

7.越南得力廠主要：(1)因應配日本市場東協免關稅，結合得力品質優勢產品NYLON+OP，POLY+OP素材，搶攻2020東京奧運供應商UNIQLO,ASICS成品單；(2)與越南成衣廠商社加強合作，越南素材供應越南成衣廠，以縮短交期，快速服務為最大利基；(3)日本商社技術合作,日商派員越得現場技術&品質控管，拉高越得水平跟日本客戶要求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66,208 仟碼	19,580 仟碼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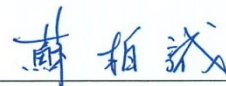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黃俊仁



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黃俊仁



蘇柏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一、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3.33%，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再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20%，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再透過新永國際有限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法人間接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持股100%。

(2)投資金額：

匯入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款
103年06月20日投入USD 1,650,000元(NTD49,597,350元)
103年09月09日投入USD 1,629,850元(NTD48,732,515元)
103年12月24日投入USD 3,572,400元(NTD113,548,734元)
105年10月20日投入USD360,000元(NTD11,435,400元)
106年08月07日投入USD356,575元(NTD10,777,479元)
107年09月27日投入USD350,212元(NTD10,712,985元)
108年09月23日投入USD440,000元(NTD13,649,240元)
108年12月30日投入USD285,800元(NTD8,609,725元)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400285270號函原則同意。

二、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5億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1)投資方式：

①由子公司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透過得億國際有限公司，於境外成立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 (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 (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再赴大陸投資設立APEX (ANQING) TEXTILE CO.,LTD(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

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調整變更架構為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轉投資薩摩亞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及透過英屬維京群島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轉投資薩摩亞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再轉投資薩摩亞LUCKY APEX VENTURES LIMITED暨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

(2)投資金額：

107年12月04日投入USD1,400,000元(NTD 42,980,000元)。

107年12月14日投入USD2,500,000元(NTD 77,137,500元)。

108年03月19日投入USD1,300,000元(NTD 40,092,000元)。

108年05月07日投入USD2,000,000元(NTD 61,810,000元)。

108年07月31日投入USD3,200,000元(NTD 99,488,000元)。

-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05月11日經審二字第10700093880號函核准投資，及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700276480號函申請修正投資計劃案核准通過。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800269330號函准予備查。

三、經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向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購買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

(1)投資及處分方式：

①本公司透過100%轉投資之子公司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向東明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其持有BRIGHT WISDOM LIMITED(Samoa)之股權1,091,667股(持股比例為5.2233%)，以每股1.0376美元取得，取得金額為USD1,132,714元，以間接增加對大陸投資事業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及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之投資。

②本公司擬透過100%轉投資之子公司BE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向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TD.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受讓其持有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Samoa)之股權4,228,300股(持股比例為20.2311%)，擬以每股1.0376美元取得，取得金額為USD4,387,284元，以間接增加對大陸投資事業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及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之投資。

(2)投資及處分金額：

109年03月31日交易金額USD1,132,714元。收付款日109年5月8日。

109年03月31日交易金額USD4,387,284元。收付款日109年5月8日。

- (3)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04月27日經審二字第10900080530號函准予投資。

第五案：

案由：赴越南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108年03月18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伍佰萬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USD500萬元的額度內，對得力(BVI)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再轉投資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於108年05月06日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投資境外公司DE LICACY HOLDINGS CO., LTD. (得力(BVI)控股有限公司)，再轉投資DE SHEN (CAYMAN) HOLDINGS CO., LTD.(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間接投資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授權董事長在美金860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三、投資金額如下：

投資日期	得力投資得力(BVI)	得力(BVI)投資得勝(開曼)	得勝(開曼)投資越南得力
108.05.31	USD 8,600,000 (NTD 272,319,000)	USD 8,600,000 (NTD 272,319,000)	--
108.09.12	USD 850,000 (NTD 26,426,500)	USD 850,000 (NTD 26,426,500)	--
108.09.25	USD 2,450,000 (NTD 76,087,200)	USD 2,450,000 (NTD 76,087,200)	--
108.09.26	USD 1,700,000 (NTD 52,805,400)	USD 1,700,000 (NTD 52,805,400)	--
108.10.17	--	--	USD 3,000,000 (NTD 92,160,000)
108.10.24	--	--	USD 3,000,000 (NTD 91,860,000)
108.11.12	--	--	USD 2,600,000 (NTD 79,209,000)

四、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03月20日經審二字第10900067050號函准予備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03月31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1)背書保證對象：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持股50.41%持股之子公司；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TOTAL EXPRESS LIMITES及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為綜合持股63.69%之子公司；得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綜合持股36.55%之子公司；得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新湖有限公司、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等11家為持股100%子公司。

(2)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NTD4,514,707仟元。

(3)背書保證目的：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4)依據民國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淨值，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新台幣8,209,671仟元及新台幣2,736,557。本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項次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佳得紡織(股)公司	105,000
2	得勝(開曼)控股(股)公司	1,118,325
3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441,650
4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498,713
5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	202,661
6	新湖有限公司	891,638
7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	911,750
8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75,856
9	TOTAL EXPRESS LIMITED	216,565
10	得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	安慶得發紡織有限公司	42,550
	合 計	4,514,708

二、依中華民國108年08月0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3799號函，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決議將背書保證限額調整至淨值之150%，已逾淨值之50%，惟未於108年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故須於109年股東常會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為集團營運總部，並取得經濟部營運總部之證明。近年來隨著運動風潮興起，帶動相關客戶下單動能增強，最近三年度營收呈成長之態勢，隨業務發展及營收規模不斷擴張，致營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本公司股本僅38億元，在自有資金有限下，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然集團下所有子公司如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時，需由本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以利其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在預期未來營運所需資金仍將攀升下，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增加，基於上述考量，才於108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150%為限，並於108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以利向金融機構融資。

三、子公司截至民國109年03月31日止，背書保證概況：

項次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仟元)
1.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127,650
		合 計	127,65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頁至第4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32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一存貨所述，得力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94,317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0%。

因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呆滯評估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得力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6,773千元及125,262千元，皆占資產總額1%，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份額分別為（28,489）千元及6,302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6%）%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得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得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楊朝欽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0,586	4	\$ 201,81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89	-	3,5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107,673	16	1,763,323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41,203	-	46,6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23,568	-	10,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558,588	4	455,8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98,226	1	50,6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03	-	4,9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14,220	2	315,20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94,317	10	1,105,034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0,928	-	32,5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七）	53,159	1	22,3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24,060	38	4,012,06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1,294	-	20,7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917,644	53	6,006,334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909,783	7	878,931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66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3	-	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39,601	1	118,3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3,142	-	10,7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736	1	29,1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22,960	62	7,064,369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47,020	100	\$ 11,076,4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2,745,105	21	\$ 2,530,731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429,790	3	479,82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62	-	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7,029	1	132,18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26,092	-	45,1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2,254	1	84,56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3,262	1	123,9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97,381	2	176,5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6,013	-	200,7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	31,231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	-	2,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18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168,000	9	1,524,108	1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78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863	-	24,7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37,223	38	5,355,872	48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563,886	20	1,225,59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949	-	44,9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233	-	25,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11	-	2,0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60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6,683</u>	<u>20</u>	<u>1,297,52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573,906</u>	<u>58</u>	<u>6,653,396</u>	<u>60</u>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u>3,845,657</u>	<u>30</u>	<u>3,345,657</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942,169</u>	<u>7</u>	<u>652,962</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353	2	208,1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042	2	280,6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578,530</u>	<u>4</u>	<u>241,374</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9,925</u>	<u>8</u>	<u>730,145</u>	<u>7</u>
3400	其他權益	(<u>401,956</u>)	(<u>3</u>)	(<u>293,042</u>)	(<u>3</u>)
3500	庫藏股票	(<u>12,681</u>)	-	(<u>12,681</u>)	-
3XXX	權益總計	<u>5,473,114</u>	<u>42</u>	<u>4,423,041</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047,020</u>	<u>100</u>	<u>\$ 11,076,4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4,265,141	100	\$ 3,585,19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235</u>	-	<u>6,622</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69,376	100	3,591,8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3,681,229</u>	87	<u>3,030,905</u>	84
5900	營業毛利	588,147	13	560,916	1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附註四）	3,815	-	6,909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附註四）	(<u>6,909</u>)	-	(<u>2,94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5,053</u>	13	<u>564,879</u>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5,631	5	219,150	6
6200	管理費用	144,454	3	139,6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789	3	112,6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76</u>)	-	<u>7,584</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8,198</u>	11	<u>479,016</u>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及三二）	<u>31,392</u>	1	<u>36,256</u>	1
6900	營業淨利	<u>138,247</u>	3	<u>122,119</u>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二六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88,685	2	53,6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65)	(2)	66,475	2
7050	財務成本	(93,329)	(2)	(70,946)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40,550</u>	13	<u>43,636</u>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4,641</u>	11	<u>92,835</u>	3
7900	稅前淨利	592,888	14	214,95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34,867	1	\$ 12,802	-
8200	本年度淨利	558,021	13	202,152	6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三)	(6,144)	-	15,9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30,547	1	(1,94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85	-	820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四)	17,628	-	(1,2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229	-	(1,236)	-
		43,945	1	12,3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192,082)	(5)	(18,5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四)	(3,423)	-	2,6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及二七)	38,416	1	9,020	-
8360		(157,089)	(4)	(6,8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3,144)	(3)	5,5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4,877	10	\$ 207,712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61		\$ 0.61	
9810	稀 釋	\$ 1.60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45,657	\$ 1,052,939	\$ 171,104	\$ 109,831	\$ 563,656	(\$ 287,528)	\$ 6,894	\$ -	(\$ 280,634)	(\$ 12,681)	\$ 4,949,87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403	-	(6,894)	4,491	(2,403)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6,059	(287,528)	-	4,491	(283,037)	(12,681)	4,949,872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33	-	(37,03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803	(170,80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334,566)	-	-	-	-	-	(34,56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元（附註二四）	-	(401,479)	-	-	-	-	-	-	-	-	(401,47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02,152	-	-	-	-	-	202,1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5	(6,830)	-	(3,175)	(10,005)	-	5,56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17	(6,830)	-	(3,175)	(10,005)	-	207,71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	2,501	-	-	-	-	-	-	-	-	2,5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999)	-	-	-	-	-	-	-	-	(99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45,657	652,962	208,137	280,634	241,374	(294,358)	-	1,316	(293,042)	(12,681)	4,423,041
	107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16	-	(20,21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08	(12,408)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5元	-	-	-	-	(184,01)	-	-	-	-	-	(184,01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95元（附註二四）	-	(317,837)	-	-	-	-	-	-	-	-	(317,83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58,021	-	-	-	-	-	558,02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0)	(157,089)	-	48,175	(108,914)	-	(113,14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3,791	(157,089)	-	48,175	(108,914)	-	444,87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500,000	597,987	-	-	-	-	-	-	-	-	1,097,98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	1,827	-	-	-	-	-	-	-	-	1,82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二）	-	8,710	-	-	-	-	-	-	-	-	8,71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1,480)	-	-	-	-	-	-	-	-	(1,48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45,657	\$ 942,169	\$ 228,353	\$ 293,042	\$ 578,530	(\$ 451,447)	\$ -	\$ 49,491	(\$ 401,956)	(\$ 12,681)	\$ 5,473,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2,888	\$ 214,954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256	106,115
A20200	攤銷費用	148	9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6)	7,5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3,734	1,618
A20900	財務成本	93,329	70,946
A21200	利息收入	(41,760)	(27,185)
A21300	股利收入	(80)	(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0,550)	(43,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392)	(36,2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06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3,815)	(6,909)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損失	6,909	2,946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4,662	(36,57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81	(1,4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40	(11,45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403)	(671)
A31150	應收帳款	(102,074)	(40,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554)	(1,7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52)	(3,3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337	(21,974)
A31200	存貨	(189,283)	(198,081)
A31230	預付款項	1,610	1,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804)	(3,55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58)	-
A32130	應付票據	(50,270)	27,69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9,036)	(2,837)
A32150	應付帳款	27,691	17,1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86)	36,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89	2,2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120)	28,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90	(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911)	(24,011)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43,023)	88,3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60	27,1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635	48,8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203)	(69,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267)	(33,6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098)	60,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28,866)	(\$ 4,646,03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061,233	3,408,6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3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8,530)	(679,137)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5,01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88	4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727)	(63,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70	306,8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97)	(1,2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0	3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6,064)	(77,06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7,06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	(8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736)	(19,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215)	(1,485,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77,805	11,288,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763,431)	(10,822,4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78,715	3,628,90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28,748)	(3,678,7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3,850	2,04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5,325)	(758,6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45	3,4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60)	(4,24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000	211,09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8,653)	(87,4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1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1,848)	(736,045)
C04600	現金增資	1,097,2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7,087	1,090,2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8,774	(334,7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812	536,6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586	\$ 201,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得力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得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得力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得力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一存貨所述，得力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350,147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8%。

因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呆滯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呆滯評估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得力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金額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6,773千元及125,262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1%，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8,489）千元及6,30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6%）及2%。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得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得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得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得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得力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得力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楊朝欽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872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3,347	7	\$ 729,83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908	-	16,4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七）	2,449,905	13	2,124,431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177,969	1	232,2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1,801,429	10	1,753,01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159,252	1	47,8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04,263	1	163,8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257,459	1	171,0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50,147	18	2,838,034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七）	200,598	1	162,7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十）	728,140	4	569,57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34,417</u>	<u>57</u>	<u>8,809,06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1,010	1	45,77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229	-	23,0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27,795	4	790,29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六及三七）	6,279,836	34	6,035,38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七）	451,968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64,716	-	117,864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12,444	-	12,44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294	-	18,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75,568	1	153,5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1,643	-	17,47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七）	-	-	369,27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61,728	1	231,1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49,231</u>	<u>43</u>	<u>7,814,921</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783,648</u>	<u>100</u>	<u>\$ 16,623,9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5,270,282	28	\$ 5,129,507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429,790	2	492,81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62	-	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45,447	1	192,8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651,628	4	617,87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39,678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669,316	4	732,58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三六）	248,464	1	467,9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4,758	-	63,041	-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	-	2,6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46,679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1,174,746	6	2,263,862	1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523	-	3,3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36,918	1	71,9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36,691</u>	<u>48</u>	<u>10,038,471</u>	<u>61</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3,372,293	18	1,225,59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58,701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53,135	-	60,91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4,853	-	11,4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55,544	-	64,1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0	-	2,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78,776</u>	<u>19</u>	<u>1,364,30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2,515,467</u>	<u>67</u>	<u>11,402,772</u>	<u>6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845,657</u>	<u>20</u>	<u>3,345,657</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942,169</u>	<u>5</u>	<u>652,962</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353	1	208,1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042	2	280,63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578,530</u>	<u>3</u>	<u>241,374</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99,925</u>	<u>6</u>	<u>730,145</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401,956</u>)	(<u>2</u>)	(<u>293,042</u>)	(<u>2</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u>12,681</u>)	-	(<u>12,681</u>)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473,114	29	4,423,041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u>795,067</u>	<u>4</u>	<u>798,168</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6,268,181</u>	<u>33</u>	<u>5,221,209</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783,648</u>	<u>100</u>	<u>\$ 16,623,9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533,526	96	\$ 8,816,30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86,198</u>	<u>4</u>	<u>316,094</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919,724	100	9,132,40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二九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u>8,865,307</u>	<u>81</u>	<u>7,668,06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054,417</u>	<u>19</u>	<u>1,464,33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二九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576,654	5	563,359	6
6200	管理費用	475,357	5	434,1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949	2	227,3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314</u>	<u>-</u>	<u>7,13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8,274</u>	<u>12</u>	<u>1,231,956</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六）	<u>55,618</u>	<u>-</u>	<u>77,716</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801,761</u>	<u>7</u>	<u>310,09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六、二九及三六）				
7190	其他收入	177,404	2	135,5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28)	-	23,973	-
7050	財務成本	(206,066)	(2)	(140,495)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53,384</u>)	(<u>1</u>)	(<u>11,86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874</u>)	(<u>1</u>)	<u>7,156</u>	<u>-</u>
7900	稅前淨利	666,887	6	317,25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52,424</u>	<u>-</u>	<u>63,49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4,463</u>	<u>6</u>	<u>253,75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六）	(\$ 4,956)	-	\$ 16,9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七）	65,232	1	(4,1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u>1,038</u>	<u>-</u>	<u>(773)</u>	<u>-</u>
		<u>61,314</u>	<u>1</u>	<u>12,00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七）	(188,358)	(2)	(1,11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七）	(26,500)	-	(12,4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及三十）	<u>39,648</u>	<u>-</u>	<u>8,173</u>	<u>-</u>
8360		<u>(175,210)</u>	<u>(2)</u>	<u>(5,4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3,896)</u>	<u>(1)</u>	<u>6,58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0,567</u>	<u>5</u>	<u>\$ 260,342</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8,021	5	\$ 202,15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6,442</u>	<u>1</u>	<u>51,607</u>	<u>1</u>
		<u>\$ 614,463</u>	<u>6</u>	<u>\$ 253,759</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4,877	4	\$ 207,7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5,690</u>	<u>1</u>	<u>52,630</u>	<u>1</u>
		<u>\$ 500,567</u>	<u>5</u>	<u>\$ 260,34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1.61</u>		<u>\$ 0.61</u>	
9810	稀 釋	<u>\$ 1.60</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45,657	\$ 1,052,939	\$ 171,104	\$ 109,831	\$ 563,656	(\$ 287,528)	\$ 6,894	\$ -	(\$ 280,634)	(\$ 12,681)	\$ 4,949,872	\$ 680,286	\$ 5,630,15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403	-	(6,894)	4,491	(2,403)	-	-	-	-
A5	107年1月1日適用後餘額	3,345,657	1,052,939	171,104	109,831	566,059	(287,528)	-	4,491	(283,037)	(12,681)	4,949,872	680,286	5,630,158
	106年度盈餘及分配（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33	-	(37,033)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803	(170,803)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334,566)	-	-	-	-	-	(334,566)	-	(334,5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999)	-	-	-	-	-	-	-	-	(999)	-	(9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2元（附註二七）	-	(401,479)	-	-	-	-	-	-	-	-	(401,479)	-	(401,47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02,152	-	-	-	-	-	202,152	51,607	253,75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5	(6,830)	-	(3,175)	(10,005)	-	5,560	1,023	6,58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17	(6,830)	-	(3,175)	(10,005)	-	207,712	52,630	260,34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七）	-	2,501	-	-	-	-	-	-	-	-	2,501	-	2,501
M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附註二七）	-	-	-	-	-	-	-	-	-	-	-	(492)	(492)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二七）	-	-	-	-	-	-	-	-	-	-	-	(43,311)	(43,311)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七）	-	-	-	-	-	-	-	-	-	-	-	109,055	109,05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45,657	652,962	208,137	280,634	241,374	(294,358)	-	1,316	(293,042)	(12,681)	4,423,041	798,168	5,221,209
	107年度盈餘及分配（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16	-	(20,216)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08	(12,408)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55元	-	-	-	-	(184,011)	-	-	-	-	-	(184,011)	-	(184,01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95元（附註二七）	-	(317,837)	-	-	-	-	-	-	-	-	(317,837)	-	(317,83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58,021	-	-	-	-	-	-	56,442	614,46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0)	(157,089)	-	48,175	(108,914)	-	(113,144)	(752)	(113,89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3,791	(157,089)	-	48,175	(108,914)	-	444,877	55,690	500,56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七）	500,000	597,987	-	-	-	-	-	-	-	-	1,097,987	-	1,097,98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七）	-	1,827	-	-	-	-	-	-	-	-	1,827	-	1,827
M3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附註二七）	-	-	-	-	-	-	-	-	-	-	-	(5,186)	(5,18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二）	-	8,710	-	-	-	-	-	-	-	-	8,710	(105,324)	(96,6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二）	-	(1,480)	-	-	-	-	-	-	-	-	(1,480)	1,480	-
O1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二七）	-	-	-	-	-	-	-	-	-	-	-	(43,842)	(43,842)
T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七）	-	-	-	-	-	-	-	-	-	-	-	94,081	94,08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45,657	\$ 942,169	\$ 228,353	\$ 293,042	\$ 578,530	(\$ 451,447)	\$ -	\$ 49,491	(\$ 401,956)	(\$ 12,681)	\$ 5,473,114	\$ 795,067	\$ 6,268,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6,887	\$ 317,255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2,728	450,638
A20200	攤銷費用	2,224	11,9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314	7,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3,621)	4,137
A20900	財務成本	206,066	140,495
A21200	利息收入	(54,256)	(43,363)
A21300	股利收入	(1,602)	(2,3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384	11,8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618)	(77,71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40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64	44,335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081	(46,91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717)	(1,591)
A23500	提列退款負債	3,794	3,3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238	96,83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3,582)	(359,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955	(9,963)
A31200	存 貨	(518,876)	(481,501)
A31230	預付款項	(46,779)	(65,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562)	(129,775)
A32130	應付票據	(43,571)	32,892
A32150	應付帳款	33,756	(33,2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678	(3,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169	22,0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32)	(5,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878	22,3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605)	(26,390)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2,193)	(2,07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843,430	(123,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64	41,0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02	2,3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963)	(133,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745)	(79,3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3,988	293,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9)	(7,19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95,760)	(\$ 6,082,56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038,738	4,953,7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59)	(466,076)
B02300	子公司清算淨退回股款	(5,285)	(3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391)	(1,141,4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2,256	89,3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96)	(1,6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81	1,6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30)	(1,00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29)	-
B061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39,380)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386)	(191,242)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1,798	1,162
B09900	使用權資產補助款	25,69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522)	(2,885,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27,237	22,821,2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836,058)	(21,233,4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04,716	3,700,8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67,743)	(3,747,7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74,615	9,849,2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11,926)	(8,454,5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82	4,4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73)	(5,279)
C03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44,500
C036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4,5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3,842	859,14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81,156)	(849,0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56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863)	(776,855)
C04600	現金增資	1,097,250	-
C054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94,081	109,055
C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6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375	2,321,4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326)	(9,5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3,515	(866,3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832	1,596,1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3,347	\$ 729,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二)經本公司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739,045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84,959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915,2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508,774
加：本期淨利	558,021,167
彌補虧損後，分配盈餘前之餘額	578,529,9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10%）	(55,379,0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913,8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4,237,0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05元)－以現金配發	403,793,9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443,112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384,565,652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108年度盈餘。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葉偉立



會計主管：游逸能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股東按持有股份之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5元，共新台幣173,054,543元。

二、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現金股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384,565,652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有關配發事宜，如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109年01月0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3條、第6條、第9條、第12條、第14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略。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u>	第三條 一、略。 二、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略。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條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五、略。	第六條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五、略。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四項。
第九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四、略。	第九條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四、略。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第十二條議事錄 一、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u>包含統計之權</u>	第十二條議事錄 一～二、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五、略。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五、略。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對子)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貸與(子對母)，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為限，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u>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	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109年06月07日屆滿，惟為配合109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原董事之任期延後至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後即解任。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關資料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股)
董事	葉家銘	南加洲大學 研究所	得力實業(股)公司協理 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得盛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得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得盛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福穩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398,181
董事	福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家豪	NEW YORK UNIVERSITY 研究所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長興福發紡織有限公司董事長 權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1,213,994
董事	福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偉立	南加洲大學 研究所	得力實業(股)公司經理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得力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越南得力實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曦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1,213,994
董事	福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臺北工專 紡織科	宏遠興業(股)協理 得力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佳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東明纖維工業(股)限公司總經理	得力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佳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31,213,994
獨立董事	黃俊仁	華夏工專 化工系	瀚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福穩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福穩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60,577
獨立董事	蘇柏誠	淡江大學 應用化學系	力誠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誠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天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2,762
獨立董事	蔡其均	南加洲大學 公共行政系 碩士畢業	伯騏貿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伯騏貿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擬請同意就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泡泡布、混紡布、提花布、格子布、伸縮布、化學纖維布、聚酯棉布、綢緞等各種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製造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C8020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F104010布疋批發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七、F204010布疋零售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C306010成衣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正，分為肆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

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之給付，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對於其參與公司營運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階薪資百分之十五之內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考產業景氣循環的特性，並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在維持穩定股利的目標下，董事會以不造成股本過度膨脹稀釋股東權益為前題，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惟得視公司業績狀況及資金需求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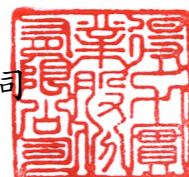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家銘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105.06.17)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三條：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

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止。

第十二條：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二、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107.06.15)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代表人)之姓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選舉二人以上而未書寫各分配之選舉權數時，以其總選舉權數，平均分配各被選舉人(代表人)論之。

被選舉人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七條：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董事得區分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二組同時進行投票。

第八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九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7.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股東常會(108.06.21)通過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即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之規定。

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 二、資金貸與利率除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不計息外，其餘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8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45,656,520元
本年度配發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改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1：俟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證期局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並公告108年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45,656,520元，已發行股數計384,565,65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5,382,626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09年0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葉家銘	3,398,181	0.88%
董 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家豪	32,928,067	8.56%
董 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偉立		
董 事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俊雄		
獨 立 董 事	黃俊仁	60,577	0.01%
獨 立 董 事	蘇柏誠	12,762	0.00%
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36,326,248	9.4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399,587	9.46%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9.04.13起至109.06.11止

